**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54**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18709086880代理机构：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 17799081359

2024年4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  代理机构：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3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48**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54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67000.00

最高限价（元）：356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56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1批。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

**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乌恰县幸福路

联系方式：18709086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园丁小区2号楼603室

联系方式：177990813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77990813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保期： |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临床病区医疗设备采购（一包）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54**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1批。（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质保期：3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7090868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园丁小区2号楼603室  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7799081359 |
| 4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柒万圆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5月 27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2．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 10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39301695@qq.com，接收人：魏女士，电话：1779908135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27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27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8% | 1.58% |  | | 100-500 | 1.16% | 0.84% |  | | 500-1000 | 0.93% | 0.62% |  | | 1000-5000 | 0.61% | 0.3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100-500）万元×1.16%=4.64（万元）  （500-1000）万元×0.93%=4.65（万元）  （1000-5000）万元×0.61%=24.4（万元） | |
| 24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25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6 | 本次招标预算价：**3567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27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方式以保函形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要权取消中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个标段。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供应商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39301695@qq.com，接收人：魏女士，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7799081359）.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3930169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为5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履约保证金，方式以保函形式。**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得分（30分）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参数中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技术参数优于招标参数的每条加1分，最高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设备质量、各个阶段进度、安全措施、紧急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性强，进行比较 。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5分） | 供货、安装、调试、应急预案（7分） | 货物的供货、培训、安装及调试（包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培训计划方案、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各项方案、措施的科学、合理以及供货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保障：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同等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生产进度计划和交货日期（3分） | 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同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情况（以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为基准）进行比较。在招标人要求交货期的基础上提前5天的得3分，提前2天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2分） | 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损坏需要维修时，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且售后服务体系有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及承诺书（含人员资质、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信息），以上内容完整、优秀的得12分，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得0分。） |
| 类似  业绩  (3分）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清单** | | | | |
| **序号** | **系统**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 技术参数：  1、电源：交流220V ±22V、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50VA  3、握力大小评估范围：0～30kg  4、上臂长度手动调节范围不小于200～300mm,允差±5%  5、前臂长度手动调节范围不小于240～400mm,允差±5%  6、机械臂高度电动调节范围不小于900～1300mm,允差±5%  7、机械臂左右手动调节范围不小于0～550mm,允差±5%  8、肩关节内收角度调节范围：≥80°，肩关节外展角度调节范围：≥90°，允差±2°  9、肩关节前屈角度调节范围：45°～125°，允差±2°  10、肘关节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80°，允差±2°  11、尺桡关节旋前角度调节范围：0°～90°，允差±2°  12、尺桡关节旋后角度调节范围：0°～90°，允差±2°  13、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6kg可调，允差±2%  14、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4kg可调，允差±2%  15、训练方式：左手或右手独立训练  16、主机有患者病例管理功能  17、训练设置  评估握力大小：根据握力传感器可以评测患者握力大小，并能记录握力大小  训练难度：分低、中、高三个等级。  18、训练模式分为一维单关节训练、二维多关节训练、三维多关节训练，可以患者情况选择通过多种不同游戏模式进性训练。  19、训练信息：可通过编号、姓名、训练名称进行查询，查询训练信息结果：可查出编号、姓名、游戏、左/右肢、模式、难度、握力、成绩、训练时间、训练日期。  20、评估系统评估活动范围：分为肩关节内收外展、肩关节前屈、肘关节屈曲、尺桡关节旋前旋后、握力五个关节活动范围。握力大小评估范围：0～30kg。  21、评估过程：在计算机软件上检测某一关节活动范围，通过工作台来实施操作反馈评估范围，并保存数据生成评估报告。  22、患者评估工具、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训练模式：一维、二维、三维、视觉。 | 台 | 1 |
| 2 | 下肢康复训练系统（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1、电源：a.c.220V±22V 频率：50Hz±1Hz 功率：780VA  2、床面平齐升降范围：0～300mm，允差±20mm  3、训练时间：0～99min任意可调，级差1min，允差±30s  4、起立角度：0～90°可点动操作，允差±3°；上身床板前倾角度：0～15°任意调节，允差±2°，后仰角度0～10°任意调节，允差±2°  5、踏步角度：0～30°可调，允差±3°  6、踏步速度：1～80步／min任意可调，允差±5步/min  7、踏板板长短可电动伸缩调节范围：0～200mm ，允差±10mm，电动减重伸缩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mm  8、脚踏板上下活动角度±15°，允差±3°  9、吊带额定载荷：200kg，允差±10kg  10、采用15寸大屏幕彩色触摸液晶显示窗口  11、训练驱动装置：采用直流变频驱动松下伺服系统，运行噪音低，幅度精确  12、可检测下肢痉挛，痉挛灵敏度调节：50Nm～140Nm可调，痉挛间歇时间：10s～120s可调。  13、语言生物反馈：模仿真人发音，轻松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14、动力部分：优质伺服电机两个，优质直线电机五个  15、软件所需操作系统：Windows10 ，32位；分辨率 1024\*768；  16、训练驱动模式：模拟人体步行曲线函数，在液晶屏上直接显示  17、起立踏步训练系统为直立床与下肢关节康复训练的完善结合，同时对膝关节、踝关节做主动和被动训练。适用于长期卧床不起的病人，适用于踝关节恢复训练  18、起立角度和床面升降可点动控制操作，简便、方便患者转移  19、脚踏板电动伸缩装置，可根据患者身高，做灵活调节，并可对患者下肢施加压力  20、具有电动减重功能，在训练过程中可调节负重大小，可单独形式训练，也可选择组合训练  21、具有主动功能及被动功能训练  22、安全保护装置：紧急制动按钮，紧急复位手柄。  23、床体：应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材料，具备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等特点  24、训练器床面和调节部位承重分别为：125kg和50kg  25、可外接情景互动，提高患者主动训练的积极性。 | 台 | 1 |
| 3 | 超声治疗仪 | 1、输入电压：220V±22V  2、输入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50VA  4、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1MHz±10%  7、输出模式：  a)连续输出；  b)断续1：输出1s，间歇1s；  c)断续2：输出0.5s，间歇0.5s；  d)断续3：输出0.3s，间歇0.3s。  8、有效声强：0～1.5W/cm²。  9、定时范围：1～30min  10、尺寸：380mm×310mm×135mm  11、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20%。  12、有效辐射面积：4cm²。  13、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不超过8.0。 | 台 | 2 |
| 4 | 电动间歇式牵引系统 | 1、电源电压：220V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 （允差±15%）  3、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4、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5、腰椎牵引力：0～99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200N时，允差：±10％或±10N取大值；牵引力大于200N时，允差：±20％或±50N取小值  6、牵引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7、间歇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8、颈椎牵引力：0～30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200N时，允差：±10％或±10N取大值；牵引力大于200N时，允差：±20％或±50N取小值  9、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10、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11、成角动作范围：-10°～+30°连续可调\*，允差±2°，成角零位误差不大于±1°，上成角保持稳定。  12、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25°连续可调\*，允差±2°，左右旋转动作速度：165°/min，允差±15%  13、牵引床加热功能：床面工作温度45℃，允差±3℃。  14、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8种牵引模式；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5、20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6、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7、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台 | 1 |
| 5 |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 1、适用于医疗单位对患者进行颈肩腰腿痛的针灸治疗，用于人体体表穴位（含耳穴）不同深度的侵入式刺激及供软组织损伤性病变和骨关节病变非直视下松解术用；  2、明确产品组成：由主机、内热针具和连接导线组成；  3、针体全段恒温发热内热针具，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  4、整机工作无噪音设计，自然散热，主机使用寿命延长至10年；  5、增加束线管:5线一束，共8束线管40路；  6、特有的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明了，增加冬季温度补偿功能；  7、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  8、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数字显示当前治疗温度；  9、可根据治疗情况，任意设置治疗时间及治疗温度；  10、输入功率： 整机≤100VA；单通道≤1.5W，输入电压： AC220V 50HZ/AC110V 60HZ；  11、工作时间设定范围：00.00～99.00min，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 | 台 | 2 |
| 6 |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悬吊康复床） | 1、尺寸：2310×1520×2500;悬吊训练装置位移量0～1800mm；拉力装置移动范围0～1500mm最大承重150公斤,拉绳无延展；每个悬吊训练器具有两组定滑轮；两根绳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效果。  2、吊带：不同尺寸的吊带可以满足身体不同部分的训练需求。这些吊带都有容易固定、耐用和使用方便的特点。  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窄悬带：尺寸980\*100mm，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宽悬带：尺寸880\*235mm，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中分带：尺寸750\*50\*100mm，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长悬带：尺寸1185\*200mm，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T型带：尺寸310\*50\*100mm，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面部悬带：尺寸677\*215\*100\*140，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把手: 尺寸250\*145，允差±10%，最大承重80公斤  3、瑜伽坐垫：直径33cm，允差±10%；  4、柱形垫：直径25cm、长70cm，允差±10%。  5、绳索、吊索自由组合，训练形式及配合生物反馈多样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可以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30cm、直径8mm，允差±10%，最大承重30公斤；  带卡绳器登山扣红绳：长30cm、直径8mm，允差±10%，最大承重100公斤；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60cm、直径8mm，允差±10%，最大承重30公斤；  带卡绳器登山扣红绳：长60cm、直径8mm，允差±10%，最大承重100公斤；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80cm、直径8mm，允差±10%，最大承重30公斤；  带卡绳器登山扣红绳：长80cm、直径8mm，允差±10%，最大承重100公斤；  6、配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配合进行患者多体位的训练，尺寸1970\*660\*570，头部段面相对平行面调节角度：-20°~ +30°，腰胸段面相对水平调节角度0°~+25°，下身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5°~+40，床面升降行程0~300mm。  7、训练过程无痛、舒适、起效快；绳索、吊索和悬带自由组合，训练形式多样。  8、既可以使用开链运动，也可以使用闭链运动。 | 台 | 1 |
| 7 | 中频电疗仪（动态干扰电） | 1、外形尺寸（长宽高）：360×340×205mm。  2、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3、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脉宽：50μs～500μs，允差±10%。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干扰电性能  10.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0.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0.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10.4、调幅度：0%、100%，允差±5%。  10.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触控操作显示。  12、处方：≥99个固定处方（中频电疗处方30个，音频电疗处方10个，正弦电流疗法处方10个，脉冲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20个，干扰电流疗法处方29个）。  13、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7、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8、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 台 | 4 |
| 8 | 智能整脊脉冲枪 | 1、输入电压：a.c.220V  2、输入频率：60/50Hz  3、耗电量：14.2/11W  4、重量：900g  5、尺寸规格：190mm\*210mm\*50mm  6、提供精确、舒适的脊柱矫正体验，设计简洁，易于操作  7、配备≥4个治疗头，适用于人体不同部位，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8、具有三挡强弱调节功能，高速低幅脉冲力设计，在肌肉产生紧张和对抗之前引起共振。 | 台 | 4 |
| 9 | 便携式手持式按摩器（三维振动理疗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颈椎病、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2、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1mm×328mm，允差：±20mm），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转速、电量，方便医生了解治疗强度及剩余电量。  3、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  a、24V，允差±10%，  b、电池容量：2600mAh（6节），电能62.4Wh，允差±10%；  4、转速：400-4000rpm可调；最高振动频率：70Hz，最大振幅可达到10mm。  5、≥20个档位可调，满足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治疗方案的设置。  6、按摩头：≥10种按摩头，根据不同的治疗需要，部位进行选择，满足不同治疗要求。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按摩手法。 | 台 | 4 |
| 10 | 熏蒸治疗机 |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500W。  3、床体尺寸：长2010mm，宽720mm，高1070mm，允差±10%。  4、操作台尺寸：长460mm，宽370mm，高860mm，允差±10%。  5、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6、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7、治疗机治疗时间控制：治疗总时间可在1～99min内设定，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8、上水方式为自动，加液量：4.5L。  9、中药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40mL/h；使蒸汽携药能力大大增强，真正充分发挥温度、药度、湿度、中药离子渗疗的熏蒸治疗效果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1、自动控温：舱内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加热管自动断电，使温度降低。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加热管自动加热，使温度升高。  12、熏蒸加热区为三区，加热方式为厚膜管状加热器。三温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温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使熏蒸时更加舒适有效。  13、双重超温保护功能：治疗机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温度升高至5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切断电源。  14、熏蒸面积：1530mm\*340mm，根据人体工程学，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15、自动吹送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湿度恒定；  16、治疗机防干烧装置：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17、独立的操作控制台，机电分离式设计，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18、臭氧消毒功能：  a.开启臭氧消毒功能10min，臭氧浓度应不低于30mg/m³；  b.正常工作是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不大于0.15mg/m³。 | 台 | 1 |
| 11 | 电子艾灸仪（红外光灸疗机） | 适用范围：红外光装置用于腰间盘突出症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灸疗装置用于做中医灸疗的工具。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500VA  3外形尺寸：长455mm，宽405mm，高850mm  4、治疗时间：0-99分钟可调  5、光功率调节：1-3档可调  6、光闪频率：5hz、10hz、25hz、50hz、60hz、常亮可调  7、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900nm  8、灸疗加热温度：100-170℃可调  9、运行模式：灸疗或者灸疗光疗一体  10、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按键修改参数  11、具有三维立体灯头旋转方向  12、红外光表面最大温度220℃  13、耐高温灯罩，保证红外光安全距离  14、灯罩出风口二路保护，防止出风口温度过高  15、防倾倒设置，倾倒自动断电  16、后盖磁吸式设计方便更换艾饼  17、具有自动漏电保护 | 台 | 5 |
| 12 | 超短波电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700VA  2、输出功率：  a)多档可调  b)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3、治疗时间：分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五档可调，各档允差±5%，预热时间≤1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4、外形尺寸：长mm×宽mm×高mm =430mm\*330mm\*830mm，允差±15％  5、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7、脉冲模式  a)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MF 70Hz，密波DF 350Hz，允差±10%；  b) 调制波形：方波；  c)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2.0ms，密波1.8ms，允差±20%；  d) 调制度：100%。  8、机器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板：  4个电子管，大中小电极板各一对，大中小毡垫各一对，大中小布套各一对；  9、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10、治疗模式分为连续和脉冲两种，满足不同治疗需求；  11、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 台 | 3 |
| 13 |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 1、产品尺寸（长宽高）：420×360×230mm，允差±10%。  2、治疗模式：按摩、导入。  按摩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2V。  导入输出：非对称脉冲波形。  3、输出通道：两通道输出。  4、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  5、调制波波形：方波。  6、输出频率：中频载波频率：2000Hz±10%；调制波频率：75Hz±10%。  7、调幅度：35%～65%。  8、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99V，允差±10%，分0～99级显示。最大输出电流：40mA，允差±10%。  9、定时范围：1～60min连续可调，开机默认值25min。  10、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43℃，允差±3℃。 | 台 | 4 |
| 14 | 中药实木柜子 | 1.产品材质：樟松木  2.产品结构: 榫卯结构  3.单组产品整体尺寸：长147cm\*宽60cm \*高215cm允差5%  4.产品规格：横七竖八排列，抽屉数量≥50个  5.可存放≥150味中药 | 组 | 6 |
| 15 | 智能康养艾灸床 | 加宽加大设备  长2米、宽80、高64  重量：150公斤  功率：2000瓦 | 张 | 2 |
| 16 | 4K荧光腹腔镜系统 | 设备总体要求：本次采购的内窥镜系统设备中、摄像主机、光源、腹腔镜、气腹机同一品牌，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人名称相同为同一品牌。  一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台  1、摄像主机液晶屏触摸屏≥7 寸  2、超高清 4K 摄像头水平分辨力≥3700 线，数字信号，图像传输 CMOS 传感器  3、具有荧光功能，医疗器械注册证可体现  4、具备≥5种色调调节功能，具备≥10种自定义预设手术模式及场景选择功能。  5、摄像主机支持存储位置选择：自动存储和外部存储，自动存储：内置或外部存储≥2T：USB.3.0接口用于数据的存储，刻录并存储静态图片和动态视频的像素为≥3840×2160  6、具有消除摩尔纹功能，支持≥3种模式选择  7、具备影像增益，亮度，影像锐度等功能调节，调节范围≥10 档  8、视频输出：支持 3G-SDI、DVI、12G-SDI 和 HDMI 2.0 、等输出接口  9、支持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通过串行控制接口控制光源亮度  10、白平衡：支持自动白平衡（AWB、ATW）  11、摄像头和光学接口分体设计，具有≥2 倍光学变焦接口。可选配定焦光学接口  12、摄像头具备≥IPX8 级防水性能，摄像头可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13、摄像头≥4个按键,支持≥15 种功能  14、设备类型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15、产品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电子放大倍率≥3倍  二 、LE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一台  1、液晶触屏设计，具有白光和荧光双功能。屏幕可显示光亮强度。  2、LED发光寿命≥7万小时。  3、色温4400K-6600K，通透性好。  4、可连接最大孔径为12.2mm±0.5mm的导光束。  5、显色指数≥92。  6、导光束；长度；4mm\*3000mm  7、光源输出总光通量≥2000lm  8、设备类型I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三、专业LED显示器一台  1、 ≥32寸4K 液晶显示器  2、比例：16:9  3、分辨率：≥3840×2160  4、色域标准：BT.2020  5、亮度：≥400cd/m2  6、对比度；≥1000:1  7、信号接口：DVI 、HDMI、3G-SDI、 12G-SDI、 DP  8、视角：178/178  四 、4K腹腔镜2根  1、 同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10mm 30 ° 4K腹腔镜2根  2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熏蒸等多种消毒方式  五、气腹机1台  1、 同摄像主机同一品牌，流量：≥40升/分 ,最小流量≤1 升/min  2、最大压力：≥30mmHg  3、气腹机具有气体加热功能，末端输出气体温度为37℃（人体伦理温度）  4、数字显示实际的流量及腹压  5、具有过压自动泄压保护功能  六、高频电刀  1、满足腹腔镜手术需要  2、具有单极和双极功能  七、腹腔镜手术器械  1、5mm,10mm,穿刺器各 4套  2、L 型直角电凝钩 2把  3、直角分离钳 2把  4、弯剪2把  5、胆囊抓钳2把  6、强力抓钳2把  7、无损伤抓钳2把  8、吸引器2把  八、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1、主机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清晰鲜艳，工作状态可视角度更佳、更清晰，且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振动频率：55.5KHZ±1K Hz. 输出功率：最大50W持续，30-80kHz（工作时55.5kHz）  2、主机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自检时间＜5秒  3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可根据显示屏文字提示，方便地进行故障排除，确保手术安全；  4、主机操作系统自带音声反馈，确保操作时的正确和安全，且输出过程中，可调节提示音量大小。  5、可连接“手控”“脚控”，根据术者习惯进行随时切换。  6、主机设备可通过U盘更新系统软件版本。  7、主机：功能控制需独立的按键控制，方便临床便捷操作。  8、主机内置频率跟踪算法，控制输出能量的稳定性，可有效延长刀头使用寿命，提高刀头切割和凝血能力。  9、主机采用过载保护技术，有效降低手术中垫片过热融化的风险，保障手术安全。  10、智能的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所夹持组织的状态变化相应的调整能量输出，提高手术效率确保手术安全；  11、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55—95um，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12、超声刀头有六种规格，两款剪刀式，四款枪式，可适用于各种开放以及腔镜手术，45厘米的刀头，满足肥胖病人腔镜手术的需要；  13、14、刀头的振动频率为55.5KHZ，保证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最大可安全处理5mm及以下血管)；  14、刀头可完美匹配市场主流品牌主机；  15、一体式手柄，内置芯片计数功能，可在主机上显示已使用次数。可提供枪式手柄和剪刀式手柄两种手柄  16、手柄具有较强兼容性，无需转换器，可适配主流进口品牌主机。  17、只计次不限制使用次数，降低医疗成本。  九、台车  1、多层设计，方便移动，具有静音、带锁轮；  2、托板间距可自行调整  3、适用于内窥镜设备摆放，移动。 | 套 | 1 |
| 17 | 床旁血气分析仪 | 1. 检测项目pH, pCO2, pO2，Glu, Lac，cNa+, cK+, cCa2+, cCl-，ctHb, sO2, ctBil，HbF, O2Hb, HHb, metHb, COHb等不少于10项； 2. 乳酸测量范围0.3-30mmol/L； 3. 检测全部参数，出结果时间≤60秒； 4. 用血量 (全参数)要求：用血量不高于70 µL 5. 进样要求：注射器模式、毛细管模式；进样口可适配微量毛细采血管； 6. 耗材要求：测试卡、试剂包独立包装； 7. 单个测试卡最小规格不低于50人份 8. 测试卡上机使用时间要求：上机后效期不小于30天； 9. 质控要求：提供每天3个水平自动质控，并有对应的三个具体质控数据，且不消耗测试数； 10. 配备血气分析软件，具有血气报告分析、解读功能，提供结果趋势图，并可以打印报告。 | 台 | 1 |
| 18 | 动态血压检测仪 | 一、采集盒：   1. 全玻璃面板，体积小，重量＜164g，方便受检者佩戴 2. ★OLED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 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保证患者佩戴舒适性；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能够快速连接、更换袖带 4.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type C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5. ★防水等级：支持IP22防水等级 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节AA电池供电 7. 电池仓拉绳设计，方便医生日常电池的更换； 8.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9.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10.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300组数据   二、测量范围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3 mmHg (±0.4kPa) 3.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1.07kPa）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297mmHg±3mmHg时，开启过压保护 6. 监测时长：24小时 7. 监测间隔：5分钟、10分钟、15分钟、20分钟、30分钟、45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120 s   三、分析软件   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2. 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 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4. 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5.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6.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8.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9.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10. 配套工作站 | 台 | 5 |
| 19 | 动态心电图检测仪 | 1. 采集盒：   1.1外形精巧，体积小，重量≤75g，方便受检者佩戴;  1.2 SD卡存储，容量≥1G  1.3 1.46 寸全彩LCD液晶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  ★1.4 配备3键键盘，方便设置记录器的记录参数、波形切换等操作；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1.5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SD卡和USB2.0高速传输、读取数据  1.6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保证数据不丢失  1.8电极脱落提示  1.9 功耗低，1节AAA电池可支持不少于144小时的动态心电记录，有效避免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而影响数据采集的连续性  二、信号处理  2.1频率响应：0.05～60Hz  2.2输入阻抗：≥20MΩ  2.3输入回路电流：≤0.1μA  2.4噪声电平：≤50μVp-p  2.5极化电压：±300mV  2.6共模抑制比（CMRR）：≥100dB  2.7时间常数：≥3.2s  2.8增益：5mm/mV、10mm/mV、20mm/mV  2.9记录通道：12导、3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完成记录模式切换  ★2.10采样率：25600 Hz  ★2.11 A/D转换精度：24位  2.12记录天数：0、1、2天可调  2.13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2mV~±200mV, 0.1~2.0ms的起搏信号  三、分析软件  3.1 软件同时兼容3/12导联记录盒  3.3 专用儿童模式：提供针对儿童的特异性分析算法来进行儿童患者的数据分析，提高分析的准确性  ★3.4 心电数据滤波：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提高所采集的心电信号质量  3.8 丰富的心律失常分析手段：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根据需要修改心律失常的自动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  3.9 准确的QRS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并支持不少于20种模板分类选项  3.10 模板编辑功能：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快速归类，并对编辑过的模板进行标记  3.12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3.13 叠加图分析：提供心搏叠加窗口，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QRS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3.14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RR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3.15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R-R间期、R-V间期、R-R提前量、R-V提前量、RR间期比、起搏到起搏等20多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  3.16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列表显示房颤/房扑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等，支持对房颤/房扑事件的手动修改  3.17 ST段分析：软件支持对全导联ST段抬高、压低情况进行自动列表统计，并显示ST段变化的趋势，方便快速地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ST段变化；可手动修改/添加/删除ST事件；支持单独界面的ST段重分析操作，有效避免重分析操作对已修改模板的影响  3.18 多通道采集起搏器脉冲信号，并可对AOO、VOO、AAI、VVI、DDD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  3.19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R-R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  3.20 具有QT分析功能：可提供QT趋表、QT直方图、QT离散度等多种分析工具。  3.21配套工作站 | 台 | 5 |
| 20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操作方式：7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具有自适应全自动血液回盈侦测功能，自定义按压周期。  3、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  ★4、气囊腔道数：4腔气囊或者8腔气囊可选，支持每腔压力单独可调，也可设置创面零压跳过功能。  5、气囊自动识别：支持实时快速的识别气囊种类，并快速定位治疗类型， 实现一键治疗，屏幕界面旋转功能：支持屏幕旋转功能，方便临床操作使用，可悬挂于床内侧或外侧  ★6、压力范围：0-240mmHg，压力1mmhg可调  7、充气速度：充气速度1-6级可调，最大充气速度下，充满单腔的时间18s内，也可间断加压：加压保持时间0-12S，间隔时间0-60S。  8、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600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  9、治疗模式：支持标准治疗、梯度治疗以及高级治疗模式  10、治疗方案：支持24种治疗方案  11、安全防护功能: 当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可自动泄压，避免对病人意外伤害，提示功能：具有过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  ★12、支持WIFI，提供医疗数据采集、用户行为搜索，支持空气波中央工作站、远程监测多台空气波，便于医院打造无栓病房。  13、气囊种类支持：腿部四腔气囊（拉链套筒式）、腿部八腔重叠气囊（拉链套筒式）、臂部四腔气囊（套筒式）、腿部三腔气囊（分体式）、臂部三腔气囊（分体式）、背部四腔气囊、左手气囊、右手气囊、左脚气囊、右脚气囊、手部气囊（KF）。 | 台 | 1 |
| 21 | 电动吸痰器 | 技术规格：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DC 12V 7Ah  抽气速率：≥15L/min  ★负压调节范围：0.02 M Pa～0.08 M Pa  噪声：≤65dB  输入功率：150VA  吸液瓶：1000ml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产品的材质：外壳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制作，轻便坚固，手提式。  产品性能：  1、便携式吸引器，可用于医疗单位吸痰和粘质分泌物，也可用于家庭急救吸痰。  2、无油泵，免维护，无油雾污染，泵体为单向式，无正压产生。  3、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体。  4、高分子吸引瓶，易消毒、清洗。  五、基本配置  一次性吸管 1根  吸引管 1根  熔丝管 2个 | 台 | 1 |
| 22 | 防褥疮气垫 | 气泵尺寸：25\*12\*10cm  充气后尺寸：230\*95cm 气垫床结构：130个气囊，26排5列 气泵重量：0.97KG 气垫床重量：2.2KG 气垫床承重：≦135KG  功率：≦20W 交替充气时间：12min | 个 | 6 |

**二、商务要求：**

实施（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中标单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质量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免费维修及抢修。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

2.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设备到场后，供应商需至少派1名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4、投标人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终端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附有效的证明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如发生以下情况，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

5、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品牌、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中标后 天内供货完成 |
| 投标有效期 | | 60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项目配置专职人员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抗风险能力、企业实力、服务评级、企业信誉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